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年10月22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修訂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反映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修訂運作安排。該計劃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問題

鑑於第六屆區議會的最新情況，我們須修訂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反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經修訂的運作安排。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长支持下，建議修訂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反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修訂運作安排，即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負責在參考地區意見後，建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詳情如下—

現時涵蓋範圍

每項需費不超過 5,000 萬元，由各區區議會在地區進行的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這個分目涵蓋各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須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這個分目亦包括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

建議的修訂涵蓋範圍

每項需費不超過 5,000 萬元的地區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這個分目涵蓋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包括為進行有關工程而須更換的家具及設備)，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這個分目亦包括在規劃上述工程計劃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地盤勘測和其他研究的費用。

理由

3.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 2007 年以試驗形式在 4 個地區推行，並在 2008 年推展至全港 18 區，旨在撥款資助由民政總署和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從而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專用整體撥款(即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撥付。分目 7016CX 現時涵蓋每項需費不超過 5,000 萬元，由各區區議會在地區進行的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在 2013-14 年度至 2019-20 年度，分目 7016CX 的每年撥款額均為 3 億 4,000 萬元，而 2020-21 年度及 2021-22 年度則分別為 3 億 7,062 萬元及 3 億 4,619 萬元。

4. 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和有關部門(即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可提出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涵蓋範圍內並符合計劃目標的工程項目。獲撥款資助的典型工程項目包括避雨亭、長椅、行人路上蓋、休憩處、花槽的栽種和園藝保養、美化工程，以及公園／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等。按照一貫做法，不論是由區議員還是由部門提出的工程項目，一律會交由相關區議會通過撥款；凡項目獲區議會通過後，再交由署長(以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 管制人員的身分)或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審批撥款。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一直有助改善環境／設施，讓社區受惠。以第五屆區議會為例，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合共有 1 907 項。

5. 隨着區議會的最新發展情況，截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在任區議員總數已減至 189 人，共有 14 個區議會的區議員人數銳減超過一半。按照現行安排，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一律須獲區議會通過。由於有相當大比例的區議會議席懸空，現行安排已經失效。此外，有些區議會因區議員人數不足，無法選出區議會主席，以致未能召開區議會會議。市民亦可能認為將其社區的福祉交由餘下的極少數區議員決定，有欠公允且不合理。

6. 考慮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宗旨，我們認為須繼續善用該計劃，以促進社區的福祉。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面，政府有責任推展市民期望已久的小型工程項目，並須定期進行基本維修保養工程，例如美化環境和園藝工作，以保持環境和市容整潔。基於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原因，部分工程項目可能因難以獲得區議會通過而出現延誤甚至被迫暫停。為了社區的福祉，政府應如期推展這些工程項目。

7.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會暫停區議會於第六屆任期內，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改為由民政總署／民政處和康文署負責在參考地區意見後，建議值得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按照經修訂的安排，民政處會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諮詢地區組織、分區委員會及區議員)收集社區意見，從而敲定能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有關方面會視乎情況，就值得推展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根據既定機制，可行且值得推展的工程項目會交由署長或獲授權力人員審批撥款。

8. 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專用整體撥款(即總目 707 項下分目 7016CX)撥付，而該分目訂明區議會所擔當的諮詢角色，因此上述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必須經技術修訂，才可反映修訂後的更靈活安排，讓民政總署及康文署經考慮相關持份者意見後，得以推展必需的地區工程項目。分目 7016CX 所涵蓋的工程項目範圍將維持不變。

9. 按照現行安排，擬由分目 7016CX 撥款進行的新工程項目清單，並無載列於每年度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有關文件內。這安排有別於其他整體撥款分目的做法，原因是有關工程項目清單須視乎區議會提出和通過的工程項目而定。修訂上述分目的涵蓋範圍後，我們會按照其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的安排，在日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提供擬由分目 7016CX 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清單，以維持透明度和符合問責原則。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我們建議修訂分目 7016CX 的涵蓋範圍，並不涉及額外撥款。分目 7016CX 在 2021-22 年度的撥款額維持不變，即財委會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會議上通過的 3 億 4,619 萬元。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通過。

背景資料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章載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當中第五節載有 2 項關於區域組織的條文－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1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2006 年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14. 政府在 2006 年檢討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組成。檢討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 1 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分目，讓相關部門可以落實區議會的決定，並更有效支援區議會在地區提出及推行小型工程。經公眾諮詢後，政府加強了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並提升其職能，包括增撥資源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 為落實建議，政府提出在 2007-08 年度在總目 707 項下增設新的整體撥款分目 7016CX，供區議會推行地區為本的工程項目，以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新的整體撥款分目建議涵蓋當時在分目 7015CX(市區小工程計劃)和區議會撥款下資助的項目，以及改善民政總署和康文署轄下社區或康樂設施的項目(當時由分目 3101GX 撥付，並擬交予區議會管理)。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21 年 10 月